

國立中山大學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

研究生實務實習實施辦法

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110 年 2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籌備處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1 年 3 月 25~2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（通訊）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所必修課程規劃及落實課程實施原則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選修「實習」課程者，必須先修畢本所開設之「藝術管理」課程。
- 三、實習課程修課期間或修課前，依據個人專長或擬實習之相關藝文單位，於實施日之二個月前，填具申請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前往實習，同一單位同一時間以 3 人（含）為限。
- 四、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270 小時，得以在學期中或寒暑假施行，唯必須在次一學期開學前完成。
- 五、本實施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